

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80081)号镇第(2018007)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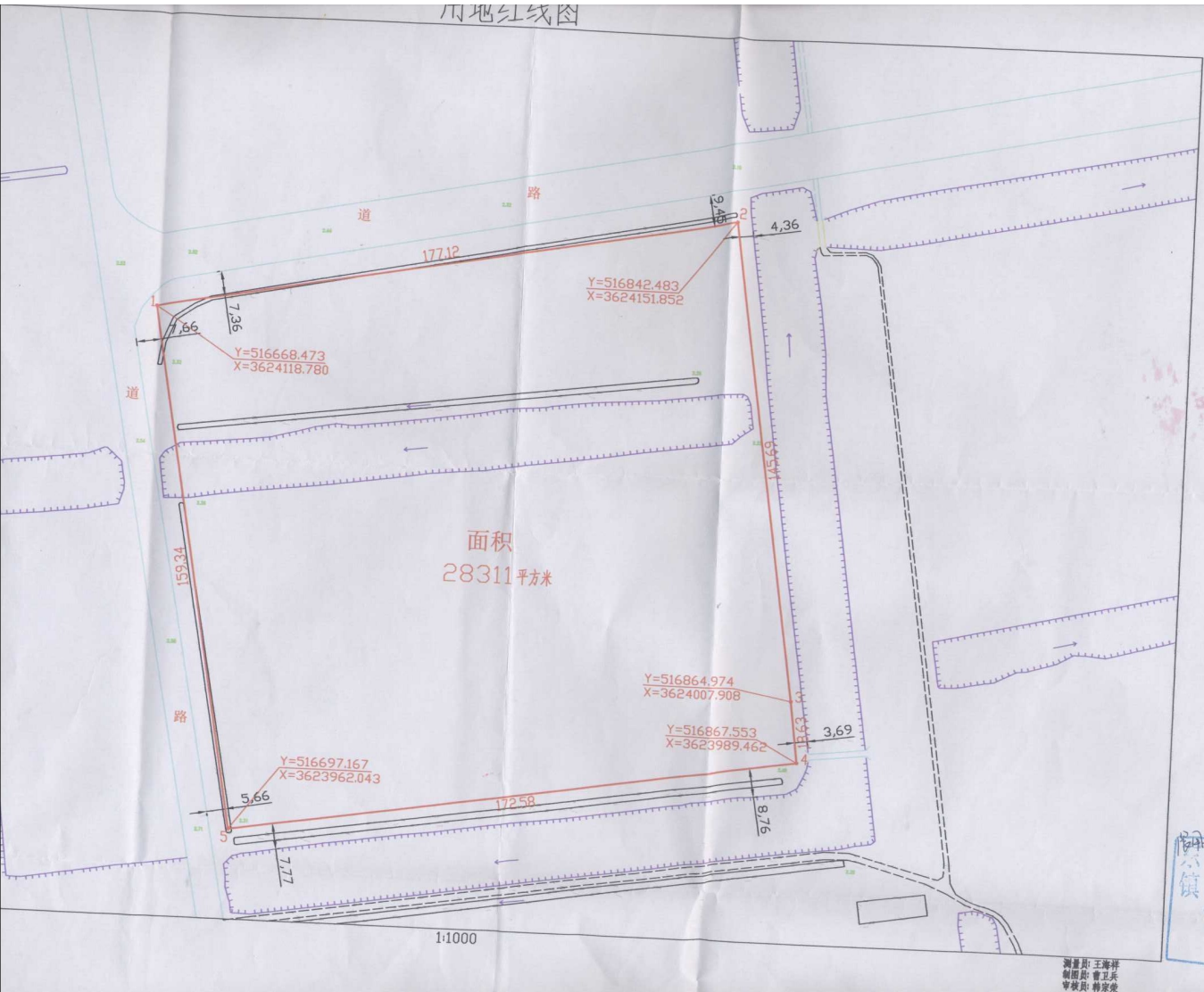


时堰镇

地块名称		时堰镇泰东工业园区28311平方米地块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
坐落位置		时堰镇三时村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建筑物(门房除外)退园区道路现状南路边线≥15米 建筑物(门房除外)退园区道路现状东路边线≥11米 满足交叉口行车三角视距控制要求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		退让用地边界	——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同左 (金属制品业)			退让河道控制线	退东、南侧河道上口线≥10米或征求水务部门意见
2	项目类型	厂房	同左			其他	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造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同左	8	道路	满足内部功能及消防要求
		用地面积	28311平方米	同左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
	10	公共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				
4	建筑控制	容积率		≥0.7	11	景观要求	建议建设现代化厂房,色彩与周边相协调外墙装饰材料为仿石漆以上并与周边相协调
		建筑系数		≥40%			
		绿地率		≤13%			
		建筑限高		≤24米	13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
	地坪标高		与周边一致	总平面图			总平面图必须套用数字化地形图并注明尺寸、层数、标高等
	出入口方位		向北、向西 出入口距交叉路口>50米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		有资质单位设计
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0.3车位/100平方米	管线综合图			有资质单位设计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0.5/职工	效果图	报送立面效果图审查			
5	建筑间距		与周边建筑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、通风、日照等要求,与周边建筑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规定要求	备注: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3、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自行失效;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附属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≤7%。			

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

用地红线图

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镇村规划选址红线图
审核专用章
2018年 11月 20

测量员: 王海洋
制图员: 曹卫兵
审核员: 韩家荣